

广东财经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

(粤财大〔2018〕3号 2018年1月8日印发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习是使学生对所学专业建立感性认识,获得实际工作知识和能力,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实践教学环节,也是教师了解社会,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的有效途径。为规范学校学生实习管理,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各专业的实习主要有课程实习、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。

(一)课程实习:目的是结合某门课程的教学需要,通过课程教学实习,使学生透彻地理解和牢固掌握该课程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等主要内容,提高学生的实际分析能力与操作能力,达到该课程的教学目的。

(二)专业实习:目的是使学生通过直接参加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,把在专业课中所学的专业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,获得专业操作和实际工作经验,从而巩固、加深所学的理论知识、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。

(三)毕业实习:目的是为了印证和检验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,并通过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获取独立工作的能力。提高

专业思想认识，使学生在思想上、业务上得到全面的锻炼。同时结合实际，深入研究毕业论文的内容，获取有关资料。

第二章 实习教学大纲

第三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进行实习的指导性文件，是制订实习计划、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，必须按教学计划及专业培养目标来制订

第四条 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、实习内容和时间安排、实习的基本要求、实习方式、实习考核方式等。

第三章 实习教学组织

第五条 在分管副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和学院分工负责，协同完成。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管理。教务处的主要任务：

- （一）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的计划和管理；
- （二）制订实习的指导性文件，审查实习教学大纲，审核实习计划；
- （三）检查实习质量，组织实习经验交流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实习教学改革工作；
- （五）配合各教学院部建立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。

第六条 各教学院（部）在院长或主任领导下成立实习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院（部）实习的具体实施。主要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制订实习教学大纲；

- (二) 制定本教学学院各专业的实习计划;
- (三) 配备并考核实习指导教师;
- (四) 做好实习前的思想动员工作;
- (五) 联系、落实实习场所并负责实习基地建设;
- (六) 指导和检查实习工作质量。检查实习各环节的完成情况, 及时协助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;
- (七) 做好实习总结;
- (八) 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;
- (九) 负责收集、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(包括实习计划和总结、实习记录、实习报告、实习成绩等)。

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

第七条 任何形式的实习都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。各教学院部必须选派熟悉实习教学、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。课程实习根据实习学生人数选派实习指导教师, 一般不少于两位教师。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按师生比 1:25 配备实习指导教师(旅游管理专业则按师生比 1:20 配备实习指导教师)。

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主要任务是:

- (一) 指导学生实习, 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和安全, 对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, 保证实习顺利进行。

(二)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, 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, 实习指导教师有权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停止其实习, 并向教学院(系、部)报告。

(三) 实习期间, 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, 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。指导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, 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, 应经院长或主任批准, 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。

(四) 检查、批阅实习学生的实习记录和实习报告, 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。

第五章 实习场所

第九条 选好实习单位是搞好实习的重要保证。实习单位应选择实习条件比较完善, 业务内容和资料比较齐全、典型, 工作人员经验比较丰富, 工作较先进的单位。

第十条 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, 是确保实习质量的重要条件。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, 建立较长期的协作关系, 建立起一批比较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。

第六章 实习时间

第十一条 有关专业的课程实习一般安排在教学周内, 最多不能超过2周。

第十二条 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特点安排实习。本科各专业的毕业实习,实习时间原则上为10周,建议安排在第四学年进行。如需安排专业实习,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撰写实习报告或毕业论文不包括在上述时间内。实习时间要按照教学计划来安排,不得随意缩短,如有发现,扣减实习经费。

第七章 实习成绩

第十四条 参加课程实习的学生,必须进行实习成绩的考核,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评定,记入课程平时考核成绩,按一定比例计入相应课程的学期总成绩。

第十五条 专业或毕业实习,实习结束时,要考核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全面表现。由指导教师依据实习学生的实习记录、实习鉴定、实习考勤和实习报告综合评定实习成绩。

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均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。

(一)优秀:能完成实习计划,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;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、系统的总结,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,有独立见解,观点正确、结构完整、层次分明、条理清晰、格式规范、文字通顺;实习态度认真,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。实习中表现优秀。

(二)良好:能完成实习计划,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;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、系统的总结,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,有一定的独立见解,观点正确、结构完整、层次分明、条理清晰、格式规范、文字通顺;实习态度较认真,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。实习中表现良好。

(三)中等:能完成实习计划,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;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较全面、系统的总结,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,观点较正确、结构较完整、层次较分明、条理较清晰、格式较规范、文通字顺;实习态度较认真,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。实习中表现较好。

(四)及格:能完成实习计划,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;能完成实习报告,观点较正确、结构较完整、层次较分明、条理较清晰、格式较规范、文字较通顺;实习态度较认真,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。实习期间表现一般。无违纪现象。

(五)不及格:凡有下列情况之一以不及格论:

- 1.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;
- 2.实习缺席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达1/3以上;
- 3.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。

第十七条 安排专业实习或毕业实习的学生,实习结束后,必须按要求提交实习记录和实习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各教学学院部也可根据专业要求进一步制定成绩评定细则。

第八章 实习纪律

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规定参加全部实习活动。实习期间必须严格要求自己，严肃认真，刻苦钻研，克服困难，团结互助，争取优异成绩。虚心听从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，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任务，争取优异成绩。

第二十条 自觉遵守学校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。遵纪守法，保守机密，注意安全。服从实习的统一安排和统一指挥。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，不得独自行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实习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和纪律，确保安全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。对实习期间违反纪律者，指导教师要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。对情节严重、经教育不改者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，令其返校听候处理。实习期间，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造成他人伤害和国家经济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实习小组或个人均应在实习单位党政领导下进行实习。要积极主动参加所在单位的各项活动。要尊重实习单位意见，虚心学习。

第二十三条 实习生要做好实习记录，详细记录每天实习的内容、体会或收获。

第二十四条 实习生不得随意缩短实习时间，提前结束实习。更不得借机游山玩水，探亲访友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实习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实习期间，原则上不准请假，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。若因病不能参加者，需按学校要求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无故不参加实习、推迟到实习地点或提前返校、回家者，以旷课论处。缺席累计达到规定实习时间 1/3 以上者，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维护学校荣誉，发扬团结友爱精神，注意处理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广东商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》粤商院〔2006〕5号同时废止。